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五） 二次

项目编号：XJCYZC-2024-005-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朱守晨

联系电话：1336494097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王勇

联系人：张瑞

联系电话：13031213605

目录

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邀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4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五）二次
	招标编号	XJCYZC-2024-005-01
2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230.98 万元 第二包：117.88 万元；第三包：67.50 万元；第四包：45.60 万元； 预算总金额：230.98 万元 第二包：117.88 万元；第三包：67.50 万元；第四包：45.60 万元；（供应商的每个包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项最高限价，单个货物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货物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货物交付时限	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可以支付签订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双方认定的审定金额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第四章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9	质量保修期	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第 4 包 AED 除颤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第二包： ☒ 有 ☐ 无 核心产品为：重型支撑套具 第三包： ☐ 有 ☒ 无 单一产品 第四包： ☒ 有 ☐ 无 核心产品为：AED 除颤仪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第三包、第四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第 4 包,需提供有效的生产或经营除颤仪应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包：117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第三包：670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元整； 第四包：45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由各标包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 号：908210100100094447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张瑞：13031213605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正本、六份副本（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胶装）。 2、电子文档：1 份光盘，1 份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样品讲解视频（如本项目标包要求提供样品

		讲解视频)。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新疆哈密市大营房十三师交通大厦 2 楼)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新疆哈密市大营房十三师交通大厦 2 楼)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 安装调试完毕, 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 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的形式。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 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本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 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 下浮 15%, 由中标人支付。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

		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本项目第三包、第四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9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	1.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

		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如投标时未提供，应在产品交付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0	其他	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必需与目前已实施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配备的各类标签、二维码和 RFID 等硬件设施、型号兼容匹配。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五）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五）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06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YZC-2024-005-0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五）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30.98 万元
最高限价	230.98 万元（供应商的每个包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项最高限价，单个货物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货物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采购需求：

包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2	起重气垫	4	套	1.65	117.88
	重型支撑套具	4	套	13.00	
	千斤顶	4	个	0.20	
	牵拉器	16	个	0.22	
	液压千斤顶	8	个	0.20	

	气动起重气垫	8	套	1.65	
	支撑保护套具	8	套	4.50	
	稳固保护附件	8	套	0.52	
3	侦查无人机	9	架	7.50	67.50
4	AED 除颤仪	18	台	2.40	45.60
	婴儿呼吸袋	6	个	0.40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时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第三包、第四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第 4 包，生产或经营除颤仪应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 9:30至13:30，下午 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联系招标代理公司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435740224@qq.com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新疆哈密市大营房十三师交通大厦2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新疆哈密市大营房十三师交通大厦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号书写在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435740224@qq.com，逾期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被接受，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红星一场红星大道 119 号

联 系 人：朱守晨

联系方式：13364940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联 系 人：张瑞

联系方式：13031213605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9.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单位：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031213605

联系人：张瑞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应按照每包的要求编制并独立密封，不得混装，否则视为无效标。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3.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1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11) 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做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如有）。

13.2 技术部分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等）（格式自拟）；

(16) 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7) 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注：a.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按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b. 以上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发现有造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c.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单独递交《报价文件》；投标文件中除《报价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d.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整册，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得体现价格合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在投标文件封面的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被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电子文件（1 份光盘，1 份 U 盘）U 盘和 1 份电子版光盘中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两种。光盘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包及内容。光盘上的内容应与投标人纸制投标文件一致。

18.7 投标人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标包编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以处理。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如果投标文件的包装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9.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9.4.3 投标文件未按 19.1 条款密封包装的；

19.4.4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1.3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1.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21.8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 21.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 21.10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 2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未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3、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3.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名单；
-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及采购人监督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23.4 开标时，核对被授权代表身份后清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文件，然后按递交标书的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 23.5 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标包四 AED 除颤仪，供应商或生产商应提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标段第 2 包审查）
8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由采购代表和哈密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5 人以上单数）。

26、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3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没有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11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

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6.2.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

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

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评议后，评标委员会各自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第 2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 2 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 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本标包 8 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最多得 32 分；	32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分)		2. 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 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 每一条扣 1 分, 每种产品技术参数最多扣 4 分; 4. 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 每一条扣 0.4 分, 每种产品技术参数最多扣 4 分。 注: 负偏离评审依据: 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负偏离; 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 视为负偏离; 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 视为负偏离; 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 视为负偏离。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 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每一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 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	10

		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合计：100 分			

第 3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 3 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2 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 32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32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10

		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	12

		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100 分			

第 4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 4 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本标包 2 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最多得 30 分； 2. 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 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最多扣 15 分； 4. 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0.5 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 15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	30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12

		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合计：100 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第三包、第四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包号	货物名称	品名/型号	单价	数量（套/件）	中标总价
详细技术参数：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乙方按照双方认定的结算审定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乙方按照双方认定的结算审定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依据验收、审定结算、合同条款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交付货物

(3) 质保期：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

(4) 履约地点：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甲方足额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业务部门确定财务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执行合同签批程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与退还：____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如一个标包含有多个产品，以最后一个产品书面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算时间），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分期履行要求：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标包内全部产品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申请甲方验收。

2. 装备发出前，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对接，确认发货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发货；甲方1日内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甲方须做好电话记录或传真、函件记录。

3. 装备发出后，乙方应当将物流信息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

4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RFID。

5. 装备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甲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装备数量，检查装备外观情况，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装备验收工作，否则甲方不予验收，按照乙方装备未处理。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装备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将不予验收。

7. 产品验收时，乙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

8. 车辆/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车辆/装备，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装备，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 初验由乙方申请验收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验收甲方未验收不得拆箱、使用；

2 初验合格后，甲方使用 30 日历日后，装备未发现使用缺陷，甲方通知乙方组织复验。

3 复验合格后，甲乙双方方向支队提交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验、复验情况以及整改期间整改情况。

4 初验前甲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照本合同约定参数逐项核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 中标产品样品交付：合同签订前，乙方将与评审同款的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交付给甲方。

2. 中标产品样品退还：合同签订前，乙方将与评审同款的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交付给甲方。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其他术语解释。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

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6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7.7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并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8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

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在装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7）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装备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装备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依据验收、审定结算、合同条款一次性支付货款结算金额 100%。(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5 条违约责任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且延迟交货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装备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原因除外），推迟付款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

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装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标包编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U 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单位：元/辆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 计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 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被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标包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反面人像）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代表姓名）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反面人像）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反面人像）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总人数____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____人，中级职称的____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本单位 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2020年10月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内容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6、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7、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晁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包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2	起重气垫	4	套	1.65	117.88	
	重型支撑套具	4	套	13.00		是
	千斤顶	4	个	0.20		
	牵拉器	16	个	0.22		
	液压千斤顶	8	个	0.20		
	气动起重气垫	8	套	1.65		
	支撑保护套具	8	套	4.50		
	稳固保护附件	8	套	0.52		
3	侦查无人机	9	架	7.50	67.50	
4	AED 除颤仪	18	台	2.40	45.60	是
	婴儿呼吸袋	6	个	0.40		

第二包

序号	装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1	起重气垫	★1、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DB/T43-2011）； 2、主要功能：消防员在交通、自然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支撑起重物体，解救被困人员； 3、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阻燃等性能； 4、额定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充气时间$\leq 40\text{s}$； ▲5、配有不同规格起重气垫≥ 3只，起重重量满足1~140t等不同规格； 6、气垫连接使用，最大撑顶高度$\geq 1.8\text{m}$； 7、控制器为双控型，具有双通双控等多种操作方式； 8、可单独接一个气源或同时并联两个气源，当压力超过工作压力时，安全阀自动打开； 9、充气管≥ 4根，长度$\geq 10\text{m}$； 10、整套含高压气瓶、气瓶阀、减压器、压力表、高压软管、安全阀、控制阀、快速接头、脚踏充气泵、不同规格气垫等。	4套
2	重型支撑套具	1、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支撑套具采用材质：航空铝合金或同等质量材质； 3、支撑柱可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可手动锁紧，并可使用扳手进行微调，微调精度$\leq 1\text{mm}$，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 ▲4、最大撑顶力$\geq 25\text{t}$； 5、最大支撑范围$\geq 2.5\text{m}$； ★6、支撑杆≥ 7根，收缩长度和伸展长度分别为：收缩长度$\leq 610\text{mm}$、伸展长度$\geq 800\text{mm}$的2根；收缩长度$\leq 1210\text{mm}$、伸展长度$\geq 1800\text{mm}$的2根；收缩长度≤ 1810、伸展长度$\geq 2600\text{mm}$的3根；	4套

		★7、延伸杆≥ 6根，分别为：$\geq 300\text{mm}$延伸杆*3根、$\geq 500\text{mm}$延伸杆*3根； 8、其他附件≥ 53件（L型、U型、V型、十字型、链条支撑头、45°牵引底座、方形底座、双凸联接件、双凹联接件，带钩牵引器、圆形平地支撑头、圆形平地带尖支撑头、三角架头部组件，手动绞盘及底座、链条、复式操控仪、脚踏泵、高压气管、勾形扳手，地钉等）； 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3	千斤顶	1、满足国家标准《立式油压千斤顶》（GB/T 27697-201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现场的重载荷撑顶救援； ★3、最大承重$\geq 30\text{t}$； ★4、行程$\geq 200\text{mm}$； ▲5、整套重量$\leq 20\text{kg}$； 6、配有手动液压泵； 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4 个
4	牵拉器	★1、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 494-2023），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用于在破拆时、结构调整时对人员的保护，亦可用于牵拉方向柱等结构，对人员施救； ▲3、技术要求：最大牵引力$\geq 4\text{t}$；重量$\leq 7\text{kg}$；配加长钢索≥ 6米。	16 个
5	液压千斤顶	★1、符合《立式油压千斤顶》（GB/T 27697-2011），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现场的重载荷撑顶救援； 3、技术要求：具有防止超载的安全阀，开启负荷在 $1G_n$ 至 $1.5G_n$ 范围内，具备可靠的限位装置，使用手柄起升额定重量时，手柄操作力不应大于 400N。起重重量$\geq 20\text{t}$，顶起行程高度$\geq 300\text{mm}$； 4、其他要求：千斤顶承载面应采用防滑结构；	8 个

6	气动起重气垫	★1、满足《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DB/T43-2011）； 2、主要用于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防滑设计，防酸碱，抗尖状硬物挤压；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 3、不少于3种规格：起重量1~100t； 4、额定工作压力≤1.5MPa； 5、每个气垫的上、下两面中心需设有可通过加装金属连接器链接，可将2个或3个气垫固定连接成为一个整体； 6、需配备有6.8L-9L碳纤维高压气瓶≥1个；充气管≥5米不少于3根。充气垫控制器1部，带安全阀截流管长度：≥1m。不低于3根；连接盘2块；承重板≥2块；地垫≥1块；自带拉杆和大滚轮的配件箱1只。	8套
7	支撑保护套具	★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由多种兼容的支撑柱和接头组成，可快速插拔，用于建筑倒塌、道路交通等事故现场支撑保护作业； 3、材质：轻质铝合金（或优于）； 4、可进行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 5、单柱纵向支撑力≥20T。安全系数≥4：1； 6、可通过加装不同长度的延长杆，增加支撑高度； 7、支撑救援顶杆、延长杆≥4种规格，不低于12根。多功能底板≥1个、万向八角底座≥1个、平头≥3个、冠状接头≥3个、边缘支撑接头≥2个、十字头接头≥2个、连接器≥1个、连接工具≥1个、扳手≥1把、手动液压泵≥1台、液压油管1根≥5米、牵引带≥3根。	8套
8	稳固保护附件	★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技术要求：垫块材质由塑料（聚乙烯）制成，设备包括各类垫块、止滑器、索链、紧固带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用，起稳固保护作用；	8套

		3、其他要求：具有抗油、化学物 and 传统洗涤剂、溶剂。	
--	--	-------------------------------	--

第三包

序号	装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1	侦查无人机	★1.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侦查地形、环境、火情和灾情等，可快速获取灾害事故现场全局视角，通过热成像可穿过浓烟识别火点以及高温区域，具备测绘功能。 ★2. 设备包含飞行器×1，遥控器×1，桨叶≥8 对，USB-C 数据线×1，运输箱×1，维修工具套装×1，电池箱×1，电池≥8 块，电池专用充电器，四合一镜头，喊话探照二合一等。 ★3. 四旋翼无人机，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 500mm×600mm×250mm，尺寸（折叠）≤400mm×250mm×200mm，对角线电机轴距 ≤700 mm，重量（含两块电池）≤4000 g； ★4. 最大航程:≥25km，空载最长续航时间:≥40min 续航，最大控制半径:≥9km，最大可承受风速≥6 级； ★5. 具备不少于可见光、红外成像两种显示模式，变焦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500 万，广角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激光模块：测距范围 3 至 1200 米，红外相机：热成像传感器，红外测温精度≤±2℃或≤±2%。 ★6. 电池≥5000mAh，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充电环境温度：-20℃至 40℃（电池温度低于 10℃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 7. 喊话探照二合一，喊话方式：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TTS（地区方言、多国语言），探照灯功率：常规模式≥30w，爆闪模式≥40w； 8. 遥控器：≥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00×1200P，最大亮度≥1200 cd/m2，防护等级：≥IP55； 9. 支持存储≥128GB，一年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额度 50000 元），另包含 USB-C 线、运输箱、维修工具套装等。	9 架

		10. app 软件功能，支持无人机的运维管理、数据分析、图像管理、设备管理、飞行管理等功能；	
--	--	---	--

第四包

序号	装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1	AED 除颤仪	▲1、符合 GB9706.8-2009《医用电器设备 第 2-4 部分：心脏除颤器安全专用要求》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整机重量（含电池）≤3.0kg，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便携性； ▲3、具备良好的抗冲击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m 跌落冲击； 4、防护级别≥IP55； 5、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5℃～50℃，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95%非冷凝，工作海拔高度范围为-380m～+4500m； ★6、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7、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8、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9、电极片与机器配套，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 AED 过程中不得散落，电极片有效期≥5 年； 10、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11、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12、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18 台

		▲13、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14、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 ▲15、不小于 7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显示 ECG 波形，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16、设备能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17、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18、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 19、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不少于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20、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21、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22、配置包含自动体外除颤器、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5 套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	
2	婴儿呼吸袋	★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送风量≥45L/min； 3、主要功能：用于保护（3-8 岁）儿童免受有毒化学或者其他有毒气体侵害； 4、提供呼吸保护、救助婴儿脱离灾害事故现场； 5、全密闭式，设备包括头罩、滤毒罐、电动送风机等； ▲6、技术要求：电源：充电式锂电池，使用时间≥ 4h； 7、尺寸(长*宽) ≥65*30cm，额定电压：≥9 VDC。 8、配备用电池 2 块、滤毒罐 2 个。	6 个